

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金元证券作为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公司治理	其他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）	是
2	生产经营	其他（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）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鼎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存在下列风险情况：

1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

2024 年度，公司因向沈平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2024 年 8 月 5 日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）担任执行事务董事的南通嘉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构成对挂牌公司资金占用，资金占用发生额最高达到 2,101,161.50 元，占挂牌公司本年年经审计净资产 37.10%；资金占用期末余额达到 1,933,141.44 元，占挂牌公司本年年经审计净资产 34.13%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占用资金尚未归还，公司已督促相关关联方归还资金。

2、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2,694,596.68 元，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6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公司经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主办券商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时发现上述风险事项，未来将进一步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并核查占用资金的详细情况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发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，主办券商将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将结果报送股转公司。如情况属实，和鼎科技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可能受到股转公司处罚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和鼎科技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可能受到股转公司处罚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关注上述事项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29日